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證 券 承 銷 契 約

證券承銷契約

本證券承銷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當事人：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註冊於百慕達，以下簡稱「甲方」)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四條所列證券商(註冊於中華民國，以下合稱為「乙方」)

緣甲方及其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存託憑證」)，並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委託乙方辦理本存託憑證於中華民國上市前公開承銷事宜，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公開承銷，茲簽訂證券承銷契約書條款如左：

第一條：乙方同意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之代理人(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並全權授權主辦承銷商代表乙方統籌與甲方接洽有關本證券承銷契約業務上一切事宜，此後甲方送交主辦承銷商辦理之文件、指示、通知或與之協定之事項，均應視為已送交乙方全體且已獲乙方全體同意。

主辦承銷商與其他乙方(以下簡稱「協辦承銷商」)間之關係為民法上之委任關係。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同意授權由主辦證券商承銷商代表乙方規劃、接洽及辦理有關本次公開承銷所需之相關事宜。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同意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函釋、本契約之約定及主辦證券商承銷商之規劃，辦理本次承銷相關作業。但因可歸責於各協辦證券商承銷商本身之事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者，應自行負責。

第二條：承銷證券之名稱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第三條：本存託憑證業經呈奉 中央銀行臺央外伍字第 0990057847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1000000557 號函、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153 號及第 0990072396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第四條：本存託憑證發行總數量一三七、五〇〇仟單位，全數委由乙方辦理包銷。

一、甲方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擬以增資發行一三七、五〇〇仟股以及其參與發行股東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提撥之普通股一三七、五〇〇仟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一三七、五〇〇仟單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甲方普通股二股。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六、八七五仟單位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承銷商先行保留自

行認購數量為本次存託憑證總發行單位數之百分之五)，並先保留一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預計公開申購數量 13,063 仟單位，其餘 117,561 仟單位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三、乙方各承銷商之名單及包銷單位數及承銷比例如下：

單位：仟單位

證券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 單位數	公開申購 單位數	詢價圈購 單位數	投資人保護 中心	合計	承銷比 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5	11,828	106,446	1	124,500	90.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760	6,840	0	8,000	5.8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475	4,275	0	5,000	3.64
合計	6,875	13,063	117,561	1	137,500	100.00

第五條：本存託憑證合計以 130,624 仟單位對外公開銷售，其中預計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

13,063 仟單位，每一仟單位存託憑證為一銷售單位，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另預計以詢價圈購方式銷售 117,561 仟單位，每一圈購人最低認購數量為一仟單位存託憑證，最高認購數量為 13,062 仟單位存託憑證。

乙方各家證券承銷商於圈購人遞交本存託憑證之圈購單時，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價款，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之。

第六條：本存託憑證之承銷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1 日止。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承銷期間屆滿時，無論任何原因，如本存託憑證未能全數出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款項時，乙方應於承諾之包銷範圍內全數自行認購或洽特定人認購，且其因此所應繳納之款項應併同投資人繳納之價款由乙方按本契約第十條所定期限內，一次彙付至甲方及其股東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七條：本存託憑證之承銷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並經甲方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每一單位為新台幣【11.95】元整，包銷總金額定為新台幣【1,643,125,000】元整。

第八條：本存託憑證之承銷相關費用為對外募集資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二點七五，且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已含稅），全數由甲方及參與發行股東按其各自實際提撥甲方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之比例支付，並於承銷期間截止後十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承銷相

關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主辦承銷商財務顧問費用等。

前項包銷報酬訂為新台幣 45,185,938 元整，其中百分之六十係主辦承銷商之管理報酬，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乙方各承銷商按實際包銷金額比例分配之。乙方應依主辦承銷商指示日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抬頭之收據交由主辦承銷商，並由主辦承銷商彙交甲方。前述手續費之收取，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保證退還予甲方。

本存託憑證承銷所需之聘請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費用、集保劃撥及存託憑證印製與發放、上市審查及掛牌等相關作業與費用，概由參與本次發行之甲方及參與發行股東按其各自實際提撥甲方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之比例負擔，但乙方辦理承銷時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刷費、詢價圈購公告、承銷公告、刊登掛牌賀稿、郵資、匯費、圈購人資料建檔、配售通知書及中籤通知書之印製及印花稅等一切與包銷有關之費用，則由乙方按各自實際包銷金額比例分配及承擔之。

第九條：本存託憑證銷售對象確定後價款之繳納，由主辦承銷商所開立之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2101100527 帳號為代收價款專戶。

第十條：主辦承銷商應於承銷總價款全數收足後，於承銷期間結束後兩日內悉數彙付至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香港恆生銀行漢口道分行之美元活期存款第 024-295-571228-202 號帳戶。

第十一條：本存託憑證之承銷經乙方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方得銷售，乙方於公開銷售時應按照所申報備查之承銷契約及所核定之銷售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甲方應負責於承銷規定期間，將公開說明書依乙方所需之份數送達乙方所指定分送之處所。

第十三條：本存託憑證之承銷，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事故發生或主管機關之指令等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使本契約不能履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解除、終止或變更部份條款。

第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並將修改之契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未盡約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如不能達成協議或本契約所衍生之權利與義務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副本之份數依契約當事人之需要而定，但不論其份數之多寡，應視為同一契約。

立約人：

甲 方：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瑛



地 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633 號晨訊科技大樓 A 樓

(僅限於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乙 方：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十四樓

(僅限於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乙 方：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邦 仁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地下1樓、3~6樓及10樓

(僅限於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乙 方：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僅限於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契約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